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399 弄 3 号楼
联系人	张均平
项目名称	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简介	<p>伊士曼化工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世界各地人们的日常生活，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的金斯堡，公司生产1200多种化学品、纤维及塑料制品。伊士曼是全球最大的包装用聚酯塑料供应商，涂料原材料、特种化学品及塑料的领先供应商，醋酸纤维素纤维及基本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2011年，伊士曼(上海)化工商业有限公司已在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87弄87号102室投资建设了上海伊士曼化工实验室，主要从事热熔胶用增粘树脂的应用实验、共聚酯产品加工中的技术支持和实验、以及伊士曼工厂生产的产品在涂料配方中的应用测试和实验。2014年，伊士曼化工公司下属的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士曼”）租赁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新区盛夏路399号3号大楼进行内部装修，建设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项目，将原位于祖冲之路887号的实验室全部搬迁至本研发中心，并新增注塑件、高级中间膜，用以研究伊士曼相关产品在注塑件、夹层玻璃的作用。为更好的满足伊士曼在亚太地区的市场增长，扩大实验室提供，提升技术支持的能力，伊士曼决定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改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11YP201805000440004），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于2018年4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80009），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硫化碳、正己烷、环己烷、1,2-二甲苯、二甲苯、氦气、氮气、二氧化碳、石蜡烟、甲苯、硫磺、硫化氢、戊醇、溴化氢、二氧化硫、N,N-二甲基-1-十二胺、咪唑、氢碘酸、甲醇、丙酮、异丙醇、N,N-二甲基乙酰胺、1,2-丙二醇、丙三醇、聚乙二醇、乙醇、二甲亚砷、4-(4-羟基苯基)-2-丁酮、三乙酸甘油酯、有机硅、碳酸丙烯酯、乙二醇单苯醚、丙醇、[3-[(羟甲基)氨基]-3-羰基丙基]-膦酸二甲酯、四(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季戊四醇酯、塑料热解气、玻璃棉粉尘、塑料粒子粉尘、炭黑粉尘、沉淀二氧化硅、噪声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玻璃棉粉尘	2	2	100%
其他粉尘(ABS树脂粉尘)		2	2	100%	
炭黑粉尘		2	2	100%	
沉淀SiO ₂ (白炭黑)		2	2	100%	
二氧化碳		1	1	100%	
N,N-二甲基乙酰胺		1	1	100%	
二硫化碳		1	1	100%	
硫化氢		3	3	100%	
甲苯		2	2	100%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2	2	100%	
溴化氢		1	1	100%	
丙酮		1	1	100%	
异丙醇		2	2	100%	
戊醇		1	1	100%	
丙醇		1	1	100%	
甲醇		2	2	100%	
石蜡烟		1	1	100%	
正己烷		1	1	100%	
环己烷		1	1	100%	
二氧化硫	4	4	100%		
噪声	5	5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7月5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张远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7月17日-7月19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均平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p> <p>(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生产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p> <p>(2)隔离存放：应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p> <p>(3)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p> <p>(4)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p> <p>2)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p> <p>(1)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p>	

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3)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必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3)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

在有关评价、设计已完成或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相关评审(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主持评审(验收)相关负责人以及任务分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评审(验收)工作，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由其书面授权指定有关负责人主持评审(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提前邀请参与评审(验收)的人员，并根据不同阶段要求通知有关评价、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参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20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建设单位邀请参与评审(验收)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指以下三类人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家库的职业卫生专家；熟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工艺、防护设施，从事职业卫生管理、有关工程、技术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具有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相关专业经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即不属于本建设单位)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由3名以上(总人数为单数)职业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验收）组。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评审（验收）组成员。

按拟定时间、地点召开评审（验收）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上签字，建设单位负责人致辞，介绍参加会议人员以及评审（验收）工作的议程；

主持人宣布评审（验收）组成员，并推选出评审（验收）组组长。

（2）评审（验收）阶段

评审（验收）的技术工作交由评审（验收）组组长主持，评审（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

建设、评价及设计等单位介绍有关情况：

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建设项目概况；防护设施验收时，建设单位负责人还应当介绍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试运行、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况。

报告编制单位或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汇报本建设项目评价报告的编制情况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及主要内容。

评审（验收）组成员应当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标准要求对评价报告或设计进行逐项评审；验收时，组织评审（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审阅防护设施验收资料，并逐项核查。

评审（验收）组成员根据《办法》及相关标准要求、查阅相关资料或者现场查看等情况进行质询，有关单位人员针对质询内容进行说明。

评审（验收）组进行充分讨论，组长综合统筹各成员的个人意见和结论最终形成评审组评审（验收）意见。

（3）总结阶段

再次召集全体会议，由评审（验收）组组长宣布评审（验收）意见和结论。

建设项目相关各方对评审（验收）意见和结论进行确认。

建设单位负责人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部署。

依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设计的修改完善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整

	<p>改，并请评审（验收）组成员进行复核和签字确认。</p> <p>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评价、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p> <p>（4）信息公示</p> <p>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19年8月13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伊士曼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委托张均平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细化化学物料的使用、储存;废弃液(物)的收集描述;

2.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调查与分析评价;

3.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的设置;

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四、结论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庞英

张均

沈进

建设单位签字:

张均

评价单位签字:

张均

2019年8月13日